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TA—2021—039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6
I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II 响应人须知	9
一、 说 明.....	9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响应人.....	9
2. 资金来源.....	9
3. 参与磋商费用.....	10
二、 磋商文件.....	10
4. 磋商文件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10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8. 响应文件构成.....	11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0. 响应总价.....	12
11. 响应保证金.....	13
12. 响应有效期.....	13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5. 响应截止期.....	1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 磋商及评审.....	16
17. 磋商.....	16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
21. 比较与评价.....	20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成交.....	21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22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26. 成交通知书.....	22
27. 质疑与投诉.....	22
28. 签订合同.....	23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3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9
附件 1 响应书（格式）	41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格式）	43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6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4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9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50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50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51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1
附件 7-4 响应人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52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3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54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55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 8 业绩证明（格式）	58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9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实验学校（海淀）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合格的响应人前来参加。

1.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活动项目
2. 项目编号： ZCTA—2021—039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882100.00 元）。
4. 合格的响应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要求；
 - 2) 响应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独立承担与磋商和履行合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
 - 3)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响应人近三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0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3 日 16:00（北京时间）截止。
- 6、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
- 7、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程序：

（1）办理北京市法人一证通 CA 数字证书

请登录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bjhd.gov.cn/ggzyjy/>），查阅【服务指南】——【CA 办理】栏目，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新用户注册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请登录网站主页（<http://www.bjhd.gov.cn/ggzyjy/>），选择【网上办事】——【投标人】栏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新用户注册。

（3）标书下载

完成注册后，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系统免费下载文件。

- 8、磋商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2 月 08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

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0、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 2

1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采购人：北京实验学校（海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 3 号

联系人：单春兰

联系电话：010-68364577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邮 编：100024

电 话：15901128723

传 真：/

电子信箱：963926011@qq.com

联 系 人：江珊

2021 年 01 月 27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I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响应人 须知中 所对应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实验学校（海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白堆子甲3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单春兰 010-6836457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185号2号楼一层10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5901128723
1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7600.00元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以及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2021年02月04日16时00分前全额到账。 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前响应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响应保证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以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形式缴纳详见《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和投标电子保函管理系统投标人（供应商）使用须知》，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证金管理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10-52808124 磋商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2.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档：1份（响应文件word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版）
15.1	磋商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7.1	磋商时间：2021年02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综合行政管理办公室）五层竞标室2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76 分），商务部分（14 分）和经济部分（10 分）。
23.1	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响应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服务期：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服务地点：北京实验学校（海淀）指定地点
特别说明	本文件中： “近（前）三年”指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已明确说明的除外，例如：信用记录查询）； “近三个月”指（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 “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 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

II 响应人须知

一、 说 明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响应人

- 1.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响应人是合格的响应人，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海淀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磋商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与磋商费用

-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6.3 为使响应人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响应人可对磋商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响应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7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1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 响应总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为了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 10.5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

11. 响应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1.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 11.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1.5 成交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无效。

- 12.2 磋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文件要求的地方）。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磋商唱标，响应人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将“响应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14.7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8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磋商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期

- 15.1 响应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磋商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

发送。

-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响应人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函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7.2 磋商时，由监标人或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名称、响应总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将记入磋商一览表，交由评审小组。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磋商时递交至磋商小组，评审时有效。
- 17.3 采购单位将对响应一览表内容做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17.4 评审办法
- 17.4.1 总则

17.4.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17.4.1.2 评审的原则

17.4.1.3 公平、公正、择优。

17.4.1.4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7.4.1.5 反对不正当竞争。

17.4.1.6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4.2 各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7.4.3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4.5 评审程序及规定

17.5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应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应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7.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磋商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7.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评审活动在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进行。

17.8 评审过程

17.9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7.10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进行磋商。

1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被邀请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1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14 被邀请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16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17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17.18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1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17.20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 1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7.22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组成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 3 人。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含本章第 8 附件 7-1~7-8）、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 （1）被邀请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 （2）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它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被邀请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9）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响应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人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导致无效。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导致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响应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服务管理承诺；
- (5) 响应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3.2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 23.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

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响应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15901128723

联系人：江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质疑与投诉

- 27.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或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9.1 代理服务费仅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且向成交人收取。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29.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29.1和29.2条规定办理，磋商采购单位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9.4 在磋商时，响应人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第三章 采 购 合 同 格 式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活动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北京实验学校（海淀）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_____北京实验学校（海淀）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鉴于：

甲方有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活动服务的需求，乙方为具有相应课程服务劳务派遣能力，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企业，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如下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一) 本合同书；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磋商文件；
- (四) 响应文件(含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附录)；
- (五) 采购需求；
- (六) 其它合同文件。

二、合同价款及主要服务内容

(一) 本合同价格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乙方：_____元课时费，_____元材料费，共计_____元。课程开始后(于2021年5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学年课程进行60%后(于2021年9月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合同全部价款。

(二) 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_____服务，具体课程服务、要求见本合同附件。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甲方向乙方以支票的形式支付课程课时费和材料耗材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的发票。

四、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月。

服务地点：_____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的错误或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依然没有改正,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_____课外活动服务的履约能力,如乙方不具有上述履约能力,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本条第2款情形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及造成财产损坏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或由乙方赔偿或处理,与甲方无关。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用工主体有义务按

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人员的课程服务进行检查反馈,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10. 甲方学校有重要活动乙方有义务完成临时性工作。

11. 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作息时间。

12. 乙方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组织相关行业领域人员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服务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及验收。

六、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八、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送达

本合同首部地址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送达为合法有效送达。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代理机构持两份。

(此后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海淀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外活动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上课时间	上课地点	课程要求	上课对象
1	CLICS 智慧拼插	周一 15:35-16:35	一年级教室	本学期授课内容主要涉及平面结构的拆分和组合、英文字母的认知与排列、交通工具的识别、海洋动物的认知、正确习惯的养成、科技产品的认知等。本课程结合自由拼插型玩教具，通过一个又一个的“思维建构游戏”任务，让儿童体验“勇于尝试、反复探索、积累经验”的自主学习思维过程，养成自主学习思维习惯，培养儿童的六大能力。	一年级
2	创意电路	周一 15:35-16:35	二年级教室	使学生把教科书中原本枯燥的电学、声学、光学、电磁学原理在装拆中轻而易举地了解清楚，进入奥妙无穷的电子世界。数百种、数千种玩法寓教于乐，让学生在玩乐中掌握电子知识。	二年级
3	纸木结构	周一 15:35-16:35	三年级教室	纸木结构活动是以航空模型制作为载体开展的一项科技教育活动课程。航空模型运动是当前最受青少年喜爱的活动之一，它不仅是一项竞争激烈的体育活动，也是一项含有多学科知识的科技活动。经常参航空模型活动的青少年，不仅在活动中锻炼了身体，同时也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科学知识，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模型飞机的设计、制作、调整、试飞、比赛等一系列活动，培养了青少年积极主动、勇于探索的学习态度、认真细致、精益求精的工作精神，以及吃苦耐劳、奋发向上、开拓进取、不断创新等许多优秀的意志品德。	三年级
4	EV3 编程课	周一 15:35-16:35	北楼四层航模教室	LEGO-EV3 教学以机器人 LEGO-EV3 编程为主题，延伸涉猎诸多计算机编程知识全面的课程设置，满足孩子任何年龄阶段对机器人编程知识的学习需求。通过编程，实现机器人的自动避障、自动寻路、自动检测、识别、抓取物体等多种功能。通过系统的教程对孩子提供各方面的培养：动手能力、物理搭建、逻辑思维、编程实践、团队合作等。	四年级
5	人工智能	周二 15:35—16:35	学校指定地点	学习单片机的知识，不仅仅是去学习一门技术，而是能够通过学习单片机的过程锻炼学生各方面的能力，把各个学科有机地结合起来，从真正意义上提高综合素质。	4-6 年级

6	篮球	周二 15:35 —17:05	北操场、 三（3）、 三（四）	让学生们掌握基本的篮球规则和篮球基本功，并让他们身心健康。	1-6 年级
7	科技模型制作	周二 15:35 —16:35	北楼三层科学教室	让学生在掌握科技知识的基础上，进行从设计模型、制作到组装成品的整体锻炼，从而培养孩子的科技创新能力、动手实践能力，提高孩子的心理素质和自信心。同时通过参加各种比赛培养青少年的竞争意识，团队协作精神，增强孩子科学素养。	1-3 年级
8	VEX	周二 15:35 —16:35	南楼四层科学教室	VEX 机器人竞赛活动是以普及机器人技术、突显创新设计、强化团队合作、培养科学素质、关联当今世界面临的问题与机遇为宗旨，培养青少年的科技创新精神和动手实践能力，激发他们对科学的兴趣，提高他们的科学素质。让学生参与比赛，不但是对学生的学习成果的检验和巩固，也是更加深层次激发学生的潜能的途径，同时也是培养学生的团队精神、应变能力和挫折教育的重要平台之一。	4-6 年级
9	硬笔书法	周二 15:35 —16:35	二（3）	通过正确的握笔姿势坐姿，让孩子们养成良好的数学习习惯，通过笔画字的学习，提升孩子们书写的美观度，通过书法练习的过程培养孩子认真持之以恒的精神，并了解中华文化艺术之美。	1-6 年级
10	魔术	周二 15:35 —16:35	二（4）	魔术是以随机应变为核心的表演艺术，是制造奇迹的艺术。它是依据科学的原理，运用特制的道具，抓住人们好奇、求知的心理的特点，创造出意想不到的艺术成果。小学阶段的魔术课程可以激发孩子的想象力，增长科学知识，丰富业余生活，可以促进同学之间的交流。	1-6 年级
11	演讲	周二 15:35 —16:35	二（5）	小学生演讲课程，以训练小学生学生大胆上台、敢于表现为目的，根据学生的生理特点及认知特点，以参与式、体验式教学为主体，提高学生的语言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台上的表现能力。	1-6 年级
12	足球	周二 15:35 —16:35	校方指定地点	足球课程以针对球场上经常运用的的传、控、带、射等基本功为主，通过足球课程训练达到同学们对足球技术、技能以及规则等知识的全方面的认知和提高，从中体会足球给大家带来的快乐，让学生们掌握基本的足球规则和足球基本功，并让他们身心健康。	固定人员
13	创意捏塑	周二 15:35 —16:35	校方指定地点	创意捏塑课程，主要是培养孩子对色彩的把握和审美能力的提高，主要培养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提高孩子对色彩的认知与审美能力，通	固定人员

				过学生自己动手实践，来提升学生的创造能力，在玩中进行学习，感受到其中乐趣。	
14	垃圾分类	周二 15:35—16:35	校方指定地点	以“垃圾处理”为主题设计系列课程，主要是培养孩子们在日常生活中对垃圾的了解和处理，通过理论与实践课程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亲身体验当前垃圾分类真实的情况，意识到社会环保问题的严峻性，增强自己的社会责任感，提高学生的环保意识，明白“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从我做起学会正确地将垃圾分类，合理地处理垃圾，并带动身边的人正确地将垃圾分类。	1-2 年级
15	劳技教育	周二 15:35—16:35	校方指定地点	劳动教育课程，孩子们通过观察模型作品，学会基本的搭建方法，发挥创意，创作出与众不同的模型，有效的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	3-4 年级
16	小制作大匠心	周二 15:35—16:35	校方指定地点	匠心体验课程，主要是将工匠精神融入到劳动教育，通过灵活运用劳模工匠讲师亲身讲述的授课方式，用鲜活的劳模工匠故事融入学生情感世界，在课堂上，以创新教育教学方式，点燃学生对工匠精神的向往，增强学生劳动能力培养。	5-6 年级
17	非遗面塑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非遗面塑课程，主要是培养孩子对色彩的把握和审美能力的提高，通过动手操作了解面塑制作方法和色彩塑造，发挥想象力加深对立体事物的了解，创新思维的提高，提升动手能力和审美。	固定人员
18	彩塑京剧脸谱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课程旨在培养学生对传统文化艺术的兴趣与爱好，让学生了解京剧丰富的文化内涵，通过绘制脸谱及制作盔头的学习，不仅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也提高学生对传统艺术的审美能力	固定人员
19	非遗石画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在自然河滩的卵石上作画的艺术，融造型、绘画为一体；快速提升绘画技巧，毛笔使用技巧，开发想象力和创造力	固定人员
20	衍纸画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培养孩子对审美能力的提高，通过动手操作了解衍纸画制作方法和搭配技巧，发挥想象力加深对立体事物的了解，提升动手能力和审美。	固定人员
21	景泰蓝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培养孩子对审美能力的提高，通过动手操作了解景泰蓝制作方法和上色技巧，发挥想象力加深对传统艺术的了解，提升动手能力和审美。	固定人员
22	五虎棍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锻炼孩子的身体协调性，平衡能力。加强体魄，让孩子在学习的过程中达到锻炼身体，提高身体素质的目的。	固定人员
23	千花创	周三 15:35	校方指	培养孩子对审美能力的提高，通过动手操作了	固定人员

	意画	—17:05	定地点	解干花画制作方法和搭配技巧，发挥想象力加深对立体事物的了解，培养孩子们对大自然的热爱，提升动手能力和审美。	
24	舞蹈队 A 班	周二、四 15:35-17:05	北楼四层多功能教室	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掌握专业舞蹈技能，掌握训练方法，提高舞蹈素养。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具有适应舞蹈需要的正确身姿、完整、流畅、正确、优美地表演各种风格的舞蹈，掌握舞蹈的基本理论，具有表现舞蹈、创编舞蹈的能力。	固定人员
25	舞蹈队 B 班	周一、三 15:35-17:05	北楼四层多功能教室	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培养对舞蹈学习的兴趣,为舞蹈爱好者进行舞蹈基本功的训练,提高舞蹈专业素质,使其达到学习舞蹈的初步要求,具有健美、灵活的体态。	固定人员
26	无人机社团	周二 15:35—17:05	北楼四层航模教室	无人机课程包括无人机理论、无人机组装调试、实飞操作训练、飞行安全四部分组成，通过无人机基础课程的学习，学生会对无人机技术有系统的认识。	固定人员
27	民乐团	周三 15:35—17:05	校方指定地点	北京实验学校民乐团秉承魅力教育的理念，以弘扬民族精神和民族器乐为己任，贯彻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把培养具有良好艺术素养的学生作为目的，满足学生特长发展的需求，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突出学校特色，在传承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创新，把新时代民族元素融入民族器乐，让更多的中小學生感受中华文化的魅力，增添对民族器乐的热爱，让民族音乐属于每一个孩子。	固定人员
28	遥控航模社团	周二 15:35—17:05	北楼三楼模拟教室	航模课程和活动的设计使少年儿童接触到广阔的知识领域，从空气动力到材料结构等有关知识；从加工工艺到调整试飞等有关技能；从现实飞机到新型飞机的创造构思。在即动手又动脑同时培养少年儿童的科学素养；在实践活动中获得积极的情感体验；在克服困难获得成功中体察到自身的价值和满足感。	固定人员
29	航海社团	周三 15:35—17:05	北楼四层 401	通过开展航海社团，促进和丰富青少年的科技活动，提高学生的动手动脑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开阔青少年的事业，了解海洋、航海的知识。	固定人员
30	模拟飞行社团	周三 15:35—17:05	北楼三楼模拟教室	让学生在掌握科技知识的基础上，进行从飞行理论、操作到任务飞行的整体锻炼，从而培养孩子的飞行学习能力、团队协作能力，提高孩子的心理素质和自信心。同时通过参加各种比赛培养青少年的竞争意识，团队协作精神，增强孩子科学素养。，培养科技特长，广受各重	固定人员

				点中学及世界名校的青睐。	
31	大班合唱	周二 15:35—16:35	二 (5)	通过合唱课的学习,激发孩子学习合唱的兴趣。学生能够掌握当堂课程内容,多声部完整地配合演唱歌曲。通过合唱课的学习,增强同学们的自信心,培养团队合作能力,拓宽审美的视野。	固定人员
32	小班合唱	周四 15:35—16:35	五 (2)	通过合唱课的学习,激发孩子学习合唱的兴趣。学生能够掌握当堂课程内容,多声部完整地配合演唱歌曲。通过合唱课的学习,增强同学们的自信心,培养团队合作能力,拓宽审美的视野。	固定人员
33	科学 STEM 课程 1	周三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通过进阶的方式,培养孩子动手实践、逻辑思维能力和 自主创新能 , 一步步的引导孩子们打开科学之门。	初二 (1-10) 班
34	科学 STEM 课程 2	周三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通过进阶的方式,培养孩子动手实践、逻辑思维能力和 自主创新能 , 一步步的引导孩子们打开科学之门。	初一 (1-10) 班
35	国画 1	周二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让学生们基本掌握中国画的水墨运用于如何鉴赏中国画。了解中国画要求画面具有“形神兼备”、“气韵生动”的艺术效果。增强学生的鉴赏能力与综合文化能力。	初二 (1-10) 班
36	国画 1	周一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让学生们基本掌握中国画的水墨运用于如何鉴赏中国画。了解中国画要求画面具有“形神兼备”、“气韵生动”的艺术效果。增强学生的鉴赏能力与综合文化能力。	初一 (1-10) 班
37	绳艺 1	周二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结绳造字中华艺术源远流长,每一个结无不透露着手艺人与佩戴者对美的追求,让学生们在线中打结、梳理、思索,锻炼了逻辑思维与动手能力。	初二 (1-10) 班
38	绳艺 2	周一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结绳造字中华艺术源远流长,每一个结无不透露着手艺人与佩戴者对美的追求,让学生们在线中打结、梳理、思索,锻炼了逻辑思维与动手能力。	初一 (1-10) 班
39	京剧脸谱 1	周二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让学生们基本掌握与了解京剧人物和如何鉴赏脸谱。了解京剧脸谱中颜色所代表的人物内心,了解各个角色的基本装饰。	初二 (1-10) 班
40	京剧脸谱 2	周一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让学生们基本掌握与了解京剧人物和如何鉴赏脸谱。了解京剧脸谱中颜色所代表的人物内心,了解各个角色的基本装饰。	初一 (1-10) 班
41	珠艺 1	周二 16:30—17:30	校方指定地点	让学生们掌握各种串珠技法。了解串珠造型中的艺术效果。增强学生的鉴赏能力与综合文化能力。	初二 (1-10) 班

42	珠艺 2	周一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让学生们掌握各种串珠技法。了解串珠造型中的艺术效果。增强学生的鉴赏能力与综合文化能力。	初一 (1-10) 班
43	团扇 1	周二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让学生们基本掌握扇面的构图与颜色的运用创作。了解画面艺术效果。增强学生的鉴赏能力与综合文化能力。	初二 (1-10) 班
44	团扇 2	周一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让学生们基本掌握扇面的构图与颜色的运用创作。了解画面艺术效果。增强学生的鉴赏能力与综合文化能力。	初一 (1-10) 班
45	篮球 1	周一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篮球以让孩子们快乐阳光自信为主,通过一个篮球锻炼他们的身心还有锻炼他们的品质	初二 (1-10) 班
46	篮球 2	周二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篮球以让孩子们快乐阳光自信为主,通过一个篮球锻炼他们的身心还有锻炼他们的品质	初一 (1-10) 班
47	跆拳道 1	周一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让学生们掌握基本的跆拳道腿法,提高身体素质,锻炼意志品质。	初二 (1-10) 班
48	跆拳道 2	周二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让学生们掌握基本的跆拳道腿法,提高身体素质,锻炼意志品质。	初一 (1-10) 班
49	击剑 1	周一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击剑是一对一的对抗格斗运动项目,技术性比较强,手上动作变化复杂,步法移动快而频繁,攻防转换快,要求运动员要在快速、复杂多变的激烈对抗格斗中,完成一系列以力量、速度、柔韧、协调和耐力的各种运动素质为基础的攻防动作,当然对这些运动素质的培养有非常直接的作用。	初二 (1-10) 班
50	击剑 2	周二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击剑是一对一的对抗格斗运动项目,技术性比较强,手上动作变化复杂,步法移动快而频繁,攻防转换快,要求运动员要在快速、复杂多变的激烈对抗格斗中,完成一系列以力量、速度、柔韧、协调和耐力的各种运动素质为基础的攻防动作,当然对这些运动素质的培养有非常直接的作用。	初一 (1-10) 班
51	女子垒球 1	周一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慢投垒球是一项集娱乐性、观赏性和竞技性为一体的高品味、高层次的运动,它不是一味拼体力,而是要动脑斗智斗勇,以巧取胜,有着独特魅力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初二 (1-10) 班
52	女子垒球 2	周二 16:30— 17:30	校方指 定地点	慢投垒球是一项集娱乐性、观赏性和竞技性为一体的高品味、高层次的运动,它不是一味拼体力,而是要动脑斗智斗勇,以巧取胜,有着独特魅力和深厚的文化底蕴。	初一 (1-10) 班

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审，推荐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2 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 3 人。

四、评审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三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后审的响应人为推荐成交人。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

评分表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得分
商务部分 (14 分)	授课教师资质	1、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提供裁判员证书得 1 分； 3、提供相关竞赛辅导员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提供教练员证书得 1 分。	6 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同一业主的连续续签视为一个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7 分。	0-7 分
	响应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1 分

技术部分 (76 分)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相关课程的设置应贴合学生的实际，符合学生的特点，吸引学生的兴趣，促进学生潜能的发展。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要求的描述 16-20 分；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较为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得 11-15 分；服务方案较全面但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不够切合课外活动教育目标，未有成果描述得 5-10 分；不提供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合理，不适用于本项目得 0-4 分；	0-20 分
	课程/活动设置	课程/活动内容详细、全面、准确、切实可行课程/活动设置合理，内容详实，充分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且有详细的安全预案，形成完善成果得 16-20 分； 课程/活动设置较为合理，内容较为详实，能够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得 11-15 分； 课程/活动设置一般，内容不够详实，基本满足学校及学生需求的，有课程安全意识，有成果意识得 6-10 分； 不提供课程/活动设置或课程/活动设置不合理，提供的内容不能够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0-20 分
	团队人员配置及管理方案	人员配置充足，准确合理，无岗位遗漏与学校教师对接顺畅，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好课程及成果梳理得 11-15 分；人员配置较充足，岗位遗漏较少，较能配合学校完成课程及成果梳理得 6-10 分；人员配置不充足，岗位遗漏偏多，不能配合学校完成课程及成果梳理得 0-5 分。	0-15 分
	实施方案及应急预案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有专人负责完成能落实及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10-12 分；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一般，应急预案较详细得 6-9 分； 实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执行性不强，应急预案一般得 0-5 分。	0-12 分
	其他合理化建议或增值服务承诺	符合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体现教育教学导向的，有显性成果 7-9 分；较为符合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能够体现教学导向的，成果梳理不及时 4-6 分；不能符合项目实际且有利于项目实施、体现不出教学导向的，为取得成果 0-3 分；	0-9 分
报 价 （ 10 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		0-10 分

	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

注：1、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7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业绩证明（近三年同类项目）（格式）

附件 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1. 响应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服务内容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开户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经营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响应总价（元）	响应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指定地点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仅在磋商过程中使用）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响应单价（元）	数量	响应合计	备注
响应总价（人民币万元）		RMB¥_____（人民币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第_____页共_____页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部分条款号	磋商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明
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7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4 响应人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说明：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响应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响应人无法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响应人近三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业绩证明（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 有 用 户 反 馈 意 见

说明：

- 1、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需附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同一业主的连续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 3、响应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缴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